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香雪制药(股票代码:30014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盈森”、“香雪制药”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盈森”、“香雪制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美盈森”、“香雪制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日 至 2015年6月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0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7,765,787.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0,715.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7,765,787.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0,715.32
	合计	1,438,056,502.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43.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5,646,198.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432,410,304.93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富安达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一、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起开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经与国泰君安证券协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进行公告,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参与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参加活动的产品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代码:710001)

四、注意事项: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五、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ad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六只基金,即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及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的基金销售业务。

汇付金融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蕊

电话:021-33323999-8318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5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10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一致决定就互联网+现代农业电子商务项目结成全面、紧密、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展开务实合作。双方就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总则是:农业银行为和邦股份农业电商公司及其电商体系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为和邦股份农业电商公司及其体系的运转提供金融支持。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协同农业银行向农业电商体系各参与者提供产品、服务,并通过农业电商体系为农业银行拓展业务范围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双方合作宗旨是:围绕公司农业电商项目,致力于以综合网络金融业务为重点的服务创新业务合作,构建双方长期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包括:支付结算、资金管理、融资服务、集团综合金融系列配套服务。保险业务、投资基金。以及技术支持、农业经济人培训等。

(四)双方在电子商务消费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包括不限于流量互换、消费积分互换,客户相互引流等。

(五)就此合作内容双方确定了合作机制、保密条款、合同修改、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等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资本、金融、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优势互补,推进公司农业电商项目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农业电商项目,并与各方有效沟通,防范和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将自2015年6月12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M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除招商银行)按申购费率4折、通联支付模式-招商银行卡按申购费率9折执行,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直销柜台优惠费率,即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5、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365天	0.25%
365天≤ Y <730天	0.10%
Y ≥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1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460002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	460005
4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	460007
5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	460009
6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	000172
7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	000566
8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	000877
9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000967
1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	001247
1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001097
1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001074
13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	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C类	001341
14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001069
15	华泰柏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460220
1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460300
17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460003
1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	46000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	460108
19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	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	000188
20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000186
2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	00042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类	000422
22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货币A	460006
		华泰柏瑞货币B	460106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除外,招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0折优惠,不得低于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2、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代销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年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6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6日

至201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	关于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4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不良资产的提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案	√
6.00	关于本次发